

大飞沙湾合作商管理规定

一、目的

为了进一步规范大飞沙湾景区商业业态的承包管理工作，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，结合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本规定适用于景区内所有消费项目合作商。

三、相关规定

1. 规范承包制度。严格按公司的有关规定承包项目，不得跨区域经营，不得随意更改承包合同内容等，如果经营方违反上述规定，公司将无条件收回该项目承包权。

2. 严控转租。经营户欲将项目转让给第三方时，必须在合同期内，征得景区同意，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能有效。否则，转让无效，景区可无条件收回项目另租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转租双方自行承担。

3. 按时缴费。商户必须按合同约定时间交清管理费、保证金等相关费用。自觉按时缴纳租用商铺期间所发生水、电、物业费等费用。如逾期不缴，公司按每天3%的比例收取滞纳金。

4. 合法经营。商户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经营手续，证照齐全、亮照经营、照章纳税。如手续不齐不允许营业。

5. 服从管理。严格执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，服从公司管理和统一规划，按统一规定时间开/收市者时间。

6. 人员管理。在经营期间，商户工作人员按《合作商从业人员管理规定》中的相关规定统一管理，由景区管理人员现场监督。

7. 诚信文明经营。对消费场所进行集中管理，做到环境整洁、秩序良好、无围追兜售、强卖强买现象。商品要明码实价，无以劣充优

、以假充真、短斤少两的经营行为。严格遵守价格及商品销售制度，不得将已过期或变质商品销售给游客，违者处罚扣除2000元保证金，第二次发现解除承包合同并扣除全部保证金；如因上述原因导致游客投诉，由经营方对游客作出10倍于商品价格的赔偿。

8. 加强安全管理。经营户在商铺及项目承包期间，应按有关规定完善消防安全设施，做好防火、防盗、安全用电，严禁私拉乱接电线、光纤线、电话线、水管等管线，违规者解除承包合同、扣除保证金，并承担整改费用。

9. 遵守合同合约。服从景区的统一管理，服从景区商业业态整体规划和调整，严禁私自改建改造商铺。对私自改建商铺建筑造成安全隐患、不服从景区商业规划等行为，造成的人身财产安全损失由承租商户负所有责任，并对其解除合同、扣除全部保证金。对抹黑景区形象、歪曲事实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、妨害景区生产经营及其他商户利益的行为，一经查实将处罚扣除5000元保证金，第二次发现解除承包合同并扣除全部保证金，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将交由司法机关处理。

10. 景区内严禁使用产生空气污染的设施设备；严禁使用超出噪音质量标准的高音喇叭或电子设备进行商品叫卖；严禁污水排放到路面、滩面、湖泊、海滨。景区严禁开展或使用有异味或污染空气的活动和设施设备。确保景区空气清新，无异味。

11. 做好经营区域卫生工作。门前实行三包(包卫生、包秩序、包安全)，自备清洁工具，定点存放，商铺卫生符合公司要求；违者每次处罚扣除200元保证金。

12. 合作商因特殊情况需暂停营业必须提前上交书面申请，由景区审批，不得无故暂停营业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制度解释权由珠海高栏安居开发有限公司所有。